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年10月27日—2013年10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10月27日下午15：00至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宣明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706902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9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568040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34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8861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571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具体办理相关股权转让、质押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同意 70668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 22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0668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 22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冲、徐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29日